

肆、總預算案之重點分析

一、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奠定經濟發展基礎

面對全球產業劇烈競爭，本院將賡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經濟發展新模式，協助國內產業轉型與升級，增強產業國際競爭力，研發新興關鍵技術，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資金投資新創事業，並結合人工智慧（AI）科技與生活應用，推動智慧服務業發展新興商業模式，加強扶植中小企業，善用數位、循環及體驗經濟，奠定經濟發展基礎。

為推動產業創新成長動能，重新塑造臺灣產業全球競爭力，109年度總預算產業創新計畫編列 39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201 億元，合共 597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6 億元，約減 1%（主要係依計畫執行進度或最後一年核實減列），係辦理亞洲·矽谷 62 億元、智慧機械 38 億元、綠能科技 58 億元、生醫產業 84 億元、國防產業 25 億元、新農業 51 億元、循環經濟 24 億元、數位經濟 175 億元、文化科技創新 9 億元、晶片設計及半導體科技 22 億元、其他產業創新 49 億元。

茲就各項計畫預算編列重點分述如下：

- (一)亞洲·矽谷 62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電子與光電系統核心技術與應用科技發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亞洲矽谷試驗場域等計畫 31.5 億元；科技部辦理科研成果價值躍升等計畫 17.5 億元；交通部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7.4 億元。
- (二)智慧機械 38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推動智慧機械創新產業、工業基礎設施智慧化核心技術開發、智慧機械產業創新 AI 應用

加值等計畫 32.4 億元；科技部推動智慧製造關鍵技術之創新科技研發與應用等計畫 5.3 億元。

- (三)綠能科技 58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能源產業技術研發暨標準檢測與產業能效提升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等計畫 39.7 億元；科技部辦理綠能科技聯合研發、科學城公共建設及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等計畫 15.6 億元；原子能委員會推動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等計畫 1.4 億元。
- (四)生醫產業 84 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醫衛生命科技研究、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銀髮智慧長照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等計畫 33.3 億元；經濟部辦理創新生技醫藥產業技術、醫療器材系統與關鍵技術發展等計畫 21.6 億元；科技部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醫療器材產業加速創新與躍升國際推動等計畫 21 億元；中央研究院辦理生醫轉譯及新藥研發等計畫 5.4 億元。
- (五)國防產業 25 億元，主要係科技部辦理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先期推動等計畫 13.5 億元；經濟部辦理資安旗艦等計畫 7 億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數位匯流/IoT 資安威脅防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計畫 1.8 億元。
- (六)新農業 51 億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辦理農糧作物生產區域規劃科技發展、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智慧農業、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等計畫 46.2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科研等計畫 2 億元。
- (七)循環經濟 24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工業循環創新技術開發

與應用、產業創新新材料開發、紡織產業科技發展、工業減碳領航等計畫 22 億元；科技部辦理循環材料之高值化計畫 1 億元。

(八)數位經濟 175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5G+系統暨應用淬鍊、人工智慧技術拔尖與產業領航等計畫 59.9 億元；教育部辦理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及建置校園智慧網路等計畫 25.8 億元；科技部辦理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及數位經濟技術研發與應用等計畫 21.3 億元；內政部等機關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等計畫 21.1 億元；交通部等機關辦理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 17.7 億元；文化部等機關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5.5 億元；中央研究院等機關辦理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計畫 4.2 億元。

(九)文化科技創新 9 億元，主要係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等計畫 4.6 億元及經濟部辦理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等計畫 3.8 億元。

(十)晶片設計及半導體科技 22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科技研發應用及 AI 領航推動等計畫 15 億元；科技部辦理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計畫 7 億元。

(十一)其他產業創新 49 億元，主要係科技部辦理年輕學者養成、推動國際產學聯盟及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等計畫 26.2 億元；經濟部推動 AI 智慧應用暨新世代人才培育及興建國家會展中心等計畫 11.6 億元；中央研究院辦理南部院區計畫 10.9 億元。

表 4-1 產業創新計畫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A)	總預算	(B)	總預算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597	396	603	388	-6	-1.0
一、亞洲·矽谷	62	62	68	68	-6	-9.5
二、智慧機械	38	38	37	37	1	2.7
三、綠能科技	58	19	68	19	-10	-14.5
四、生醫產業	84	84	93	93	-9	-9.7
五、國防產業	25	25	21	21	4	21.8
六、新農業	51	51	58	58	-7	-12.4
七、循環經濟	24	24	20	20	4	17.9
八、數位經濟	175	43	174	34	1	0.7
九、文化科技創新	9	9	7	7	2	34.6
十、晶片設計及半導體科技	22	22	20	20	2	10.9
十一、其他產業創新	49	19	37	11	12	32.4

- 註：1. 亞洲·矽谷減少 6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減列產業升級轉型行動計畫 4 億元(最後 1 年)及科技服務系統研發與實證增值綱要計畫 2 億元(依計畫執行進度核實減列)。
2. 綠能科技減少 10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減列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6 億元、科技部等減列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 4 億元(均係依工程進度核實減列)。
3. 生醫產業減少 9 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減列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 5 億元、科技部減列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臺 3 億元、中央研究院等減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 2 億元(均係最後 1 年)。
4. 新農業減少 7 億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減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 11 億元(最後 1 年)。
5. 其他產業創新增加 12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增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 8 億元，該計畫 106 年度編列 10 億元，嗣配合工程進度，107 及 108 年度暫緩編列，109 年度編列 8 億元。

二、加速公共建設投資，完善國家基礎設施

為建構完善公共基礎設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政府除在總預算之外，另編列跨年度的特別預算，推動以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發展等 8 大項目為主軸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期透過加速公共建設投資，帶動產業創新、民間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以維持經濟成長動能，達成厚植國家經濟潛能及提升整體競爭力。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646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2 億元，約增 2.6%，主要係增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33 億元、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30 億元。

以上總預算編列數 1,64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1,005 億元，109 年度公務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規模可達 2,651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93 億元，約增 3.7%。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019 億元，109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預計投入 4,670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818 億元，約增 21.3%，將賡續支應國內各項基礎設施所需經費，以厚植國家經濟實力。

茲按建設部門別分類說明如下：

- (一)交通及建設編列 1,425 億元，主要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公路、國道與橋梁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建設、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航空、港埠、國家風景區相關建設及改善停車場問題等 1,241.7 億元；內

政部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市區道路)、提升道路品質等計畫 121.4 億元；海洋委員會籌建海巡艦艇、強化海巡編裝新建工程等計畫 51.5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6.8 億元。

(二)環境資源編列 790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降低漏水率等計畫 465.3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再生水工程等計畫 220.9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水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等計畫 57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等計畫 32.2 億元。

(三)經濟及能源編列 1,470 億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及空污改善、第七輸變電計畫、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等計畫 1,078.7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辦理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等 166.4 億元；科技部辦理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等經費 94.9 億元；經濟部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綠能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等 74.3 億元；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及購建郵政局所等計畫

28.2 億元。

- (四)都市開發編列 134 億元，主要係內政部辦理城鎮之心工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新市鎮開發、都市更新推動等計畫 92.1 億元；法務部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等計畫 7.1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 5.6 億元。
- (五)文化設施編列 146 億元，主要係文化部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等 123.5 億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等計畫 9.4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等計畫 6.6 億元。
- (六)教育設施編列 112 億元，主要係教育部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校園社區化改造等計畫經費。
- (七)農業建設編列 523 億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整體性治山防災、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等計畫 469.2 億元；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等計畫 53.9 億元。

(八)衛生福利編列 70 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化托育及食品安全建設等計畫 31.1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等 20.3 億元；教育部辦理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及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等 9.4 億元；科技部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計畫 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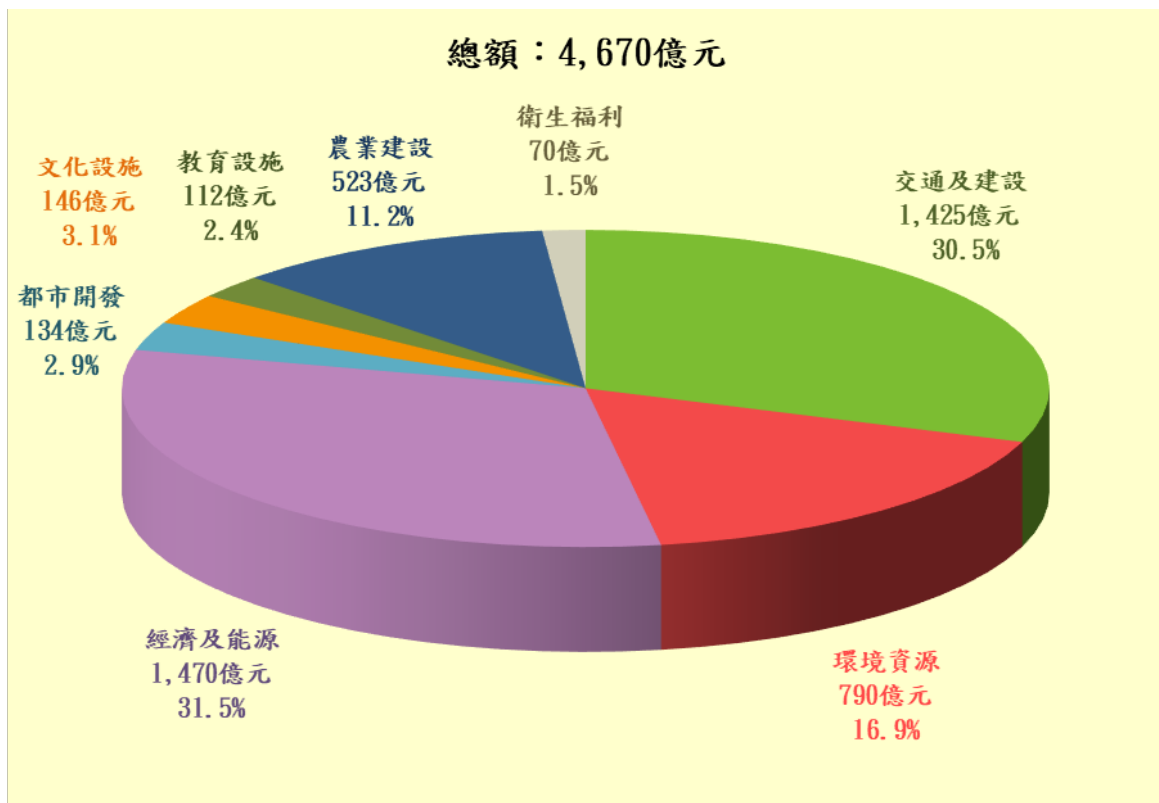


圖 4-1 公共建設計畫各部門別分配情形

表 4-2 公共建設計畫各次類別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總預算	特別預算	營業基金	非營業 特種基金	合計	分配比 (%)
合 計	1,646	1,005	1,539	480	4,670	100.0
1. 交通及建設	655	372	105	293	1,425	30.5
公路	344	121	-	119	584	12.5
軌道運輸	222	251	33	-	506	10.8
航空	-	-	41	106	147	3.2
港埠	66	-	31	52	149	3.2
觀光	23	-	-	16	39	0.8
2. 環境資源	339	334	95	22	790	16.9
環境保護	34	-	-	4	38	0.8
水利建設	126	334	95	18	573	12.3
下水道	160	-	-	-	160	3.4
國家公園	19	-	-	-	19	0.4
3. 經濟及能源	23	71	1,285	91	1,470	31.5
工商設施	23	71	40	91	225	4.8
油電	-	-	1,245	-	1,245	26.7
4. 都市開發	34	67	-	33	134	2.9
5. 文化設施	67	79	-	-	146	3.1
文化	67	79	-	-	146	3.1
6. 教育設施	46	51	-	15	112	2.4
教育	45	21	-	10	76	1.6
體育	1	30	-	5	36	0.8
7. 農業建設	463	-	54	6	523	11.2
8. 衛生福利	19	31	-	20	70	1.5

三、兼顧環境保育，打造永續家園

由於臺灣的特殊地理位置，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頻繁，加上四周環海，受到極端氣候的威脅更為直接與嚴重。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規劃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將以尊重自然、與環境共存共榮的思維，兼顧開發、保育及防災需求，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國土及海岸保育與綠色造林，強化流域綜合治理及水資源供需效能，俾提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落實國土保育及提升環境永續發展。109 年度總預算國土保育相關經費編列 44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337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47 億元，合共 931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61 億元，約增 7%，主要係經濟部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水環境建設相關計畫等 502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各國家公園園區內之生態資源保育工作等 222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等 145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水體污染削減及水質改善管理工作等 37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21 億元。

為順應全球能源轉型的趨勢，政府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並配合推動全民參與節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確保穩定供

電，打造臺灣成為安全、潔淨永續的綠色矽島。109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經費共編列 465 億元，包括總預算 3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2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460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72 億元，約增 58.7%，主要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各項電力建設、再生能源發電計畫、低壓智慧電表建置、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助)及推廣利用等 460 億元；臺灣港務公司辦理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園區計畫 2 億元。

環境是全民共同擁有的資產，其品質良窳攸關民眾的生計及發展，為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政府除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與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持續引導全民邁向綠色低碳家園外，並採多管齊下方式，削減細懸浮微粒（PM2.5）在內的各類空氣污染物。109 年度總預算空氣污染防治經費編列 45 億元，加計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27 億元，合共 172 億元，與上年度 173 億元相當，主要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台中發電廠空污改善工程計畫等 69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管理及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等 60 億元；交通部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43 億元。

四、提升國防戰力，拓展國際合作

我國國防及軍事戰略主要在建構「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的國防武力，在致力維繫兩岸和平穩定之際，仍要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透過發展聯合及不對稱戰力，以堅實的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又為因應未來作戰需求，致力強化國防科技發展規劃，藉由政府與民

間資源整合，貫徹機艦國造及武器裝備自研自製，以帶動國防產業發展，厚植國防自主能量。另為建構專業優質精銳國軍，持續推動改良式募兵及完善配套措施，以提升募兵留營成效。109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3,58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75億元，約增5.2%，主要係增列因應募兵制招募進用人力及軍事投資計畫等經費。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533億元，合共4,113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314億元，約增8.3%。

政府將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堅持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全力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增進與理念相近重要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爭取國際參與；維護我國已加入的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爭取參與尚未加入的重要功能性國際組織，經由務實、創意方式尋求突破，積極加入國際社會的運作；結合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在國際人道救援、醫療援助、疾病防治、糧食安全、綠色能源、農業技術、數位治理等國際合作領域，與國內外重要非政府組織(NGO)建立夥伴關係，對國際永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109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282.1億元，較上年度增加22.8億元，約增8.8%，主要係增列國際合作援外經費21.4億元。

為賡續推動「新南向政策」，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與新南向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以促使東協與南亞成為臺灣內需市場延伸，並透過參與新興區域議題

的雙邊與多邊合作，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9年度總預算新南向政策經費編列31.6億元，較上年度增加0.9億元，約增3%，主要係增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南島民族語言文化交流等經費0.6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37.4億元，合共69億元，與上年度69.5億元相當，主要為經濟部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及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等經費25.9億元；教育部辦理優質教育產業及專業人才雙向培育等經費16.4億元；交通部辦理新南向目標市場廣告及行銷計畫等經費6.1億元；科技部辦理區域學術合作及人才交流培育等經費4.1億元。

在兩岸關係方面，政府將依循民主原則及普遍民意推動兩岸政策，適時檢討兩岸法規及措施，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尊嚴與安全，以保障民眾權益福祉。109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17.1億元，較上年度增加0.4億元，約增2.7%，主要係增列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費、學費及改善教學環境等經費0.5億元。

五、強化政府治理，促進年金永續

組織改造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從組織結構、業務功能及人力資源等全面進行功能性與結構性的調整，可提升政府行政效能，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組織法於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本院設14部、8會、3獨立機關、1行、1院及2總處，由37個部會精簡為29個機關，並已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24個部會組織法案的立法，以新機關架構運作，至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及環境資

源部等5個部與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核能安全委員會，及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改造而微調之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總計48項組織法草案，均已函送貴院審議，期能儘早完成法案立法作業，達到組織改造精實、彈性、效能之目標。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自99年4月1日正式實施後，各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理，並匡定五院在內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高限為17萬3,000人。109年度各機關於總員額法範圍內編列員額為15萬4,976人，其中第一類員額為8萬3,435人、第二類員額為2萬9,221人、第三類員額為1萬3,900人、第四類員額為5,850人及第五類員額為2萬2,570人，整體員額較上年度增加1,309人，約增0.9%，主要係內政部為兼顧警察學校已招訓人員分發派補需要及各警察機關業務、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增加1,543人、海洋委員會為賡續推動海洋政策新增相關業務，增加148人，及法務部為因應檢察機關落實司法改革各項重大政策以及近年刑事案件新收件數逐年成長實際需要，增加110人。因應未來環境快速變遷，人民生活型態改變，各界對政府提供服務的質與量要求日益升高，各機關為推動業務所需人力，將於各該機關員額總量範圍內，本「當增則增，應省則省」原則，以員額評鑑、業務區塊人力盤點、檢討多元人力運用及落實本院組織改造等方式，合理配置有限人力，以獲致最大施政效能。

表 4-3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員額編列情形表

單位：人

員額類別	員額範圍	員額最高限	本年度員額數	上年度員額數
合 計		173,000	154,976	153,667
第一類	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但不包含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及公立學校教職員。	86,700	83,435	83,166
第二類	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但不包含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	41,200	29,221	30,091
第三類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	13,900	13,900	13,752
第四類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	6,900	5,850	5,743
第五類	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	24,300	22,570	20,915

註：未列入本表計算之員額包括：(1)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各類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實驗中學教職員及軍職人員，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不計入該法之員額範圍。(2)中央健康保險署職員 2,780 人，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3)交通部航港局、勞動部配合組織改制所增加員額 2,531 人，及地方政府業務移撥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增加員額 562 人，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不受該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

政府為軍公教人員之雇主，為兼顧財務穩健與人民負擔能力，並達成促進年金制度永續，確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至少維持一個世代（約25至30年）的財務穩健之政策目標，「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年改法案，業於107年7月1日施行。相關改革措施，主要係調整退休俸計算基礎、調降所得替代率及優惠存款利息，並將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經費，自109年度起編列預算全數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除此以外，因應軍職人員「役期短、退除早、退離率高」之不同於公教人員薪資及任期結構，原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負擔之一次退伍金新制年資已全數改由政府負擔，至86年1月1日以後退役人員之退休俸則由政府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按七比三之比例支應，另將分10年編列預算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00億元，以降低對基金之財務衝擊。

109年度總預算編列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經費1,571.2億元，較108年度增加93.2億元，約增6.3%，主要係新增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7.5億元所致。又107年度下半年中央政府節省退撫給付50億元，109年度已分別於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悉數編列46.5億元及3.5億元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至地方政府節省退撫給付91億元，將由各地方政府循預算程序辦理，其中61億元係由一般性補助款設算補助。如連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編列預算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0億元，各級政府共編列241億元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將有助於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財務永續，確保軍公教人員權益。

六、優先照顧弱勢，營造安心樂居環境

為確保民生安全，讓民眾生活更健康、安全與安心，政府在強化治安維護、把關食品安全、提高生育率及提升長期照護的安全與品質方面，已陸續規劃並推動各項具體政策。

在治安維護方面，政府全面推動毒品防制措施，強力執行酒駕查緝，持續優化反詐騙工作，防制聚眾鬥毆及組織犯罪，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扎根防災教育，增進緊急救護品質，落實重要司法改革政策，強化海事安全，精進海上巡防及救生救難量能，以達成民眾安居樂業的目標。109 年度總預算治安維護相關經費編列 1,095.6 億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1.1 億元，合共 1,106.7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6.5 億元，約增 7.4%，主要係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財政部、內政部及教育部等辦理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教育輔導、緝毒、成癮醫療及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毒品防制經費 34.2 億元；內政部及法務部等辦理反詐騙相關經費 5.6 億元；法務部執行掃黑及肅貪、推展矯正業務等經費 339.5 億元；內政部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加強犯罪預防、精進防制黑道幫派作為、提升勤務裝備及效能、落實警察教育訓練等經費 263.8 億元；司法院執行司法機關擴(遷)建、因應憲法訴訟法增加憲法法庭及員額、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經費 234.8 億元；海洋委員會執行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籌建海巡艦艇及強化海巡編裝等經費 205.8 億元；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警車汰換與警察廳舍整建、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

動載具等經費 15.8 億元。

在食品安全方面，政府持續推動食安五環政策，透過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履歷、加強查驗、加重生產者責任及全民監督等，以完善從農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衛生保障。109 年度總預算食品安全相關經費編列 49.5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3.2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4.2 億元，合共 56.9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1 億元，約增 7.7%，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機關辦理食安五環各項措施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食材等 37.1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等 8.5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食品邊境流通稽查、早期風險預警食品安全相關檢驗等 8.3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源頭管控具風險性之化學物質等 1.8 億元。

在提高生育率方面，政府以多管齊下方式，發放育兒津貼、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減輕育兒家庭稅負及增加補貼等策略，以建構友善育兒家庭支持體系，提高國人的生育意願。109 年度總預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編列 47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9.6%，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2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3 億元，合共 506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46 億元，約增 41.1%，主要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發放 0 至 4 歲育兒津貼 228 億元、建置公共化與準公共托育及就學補助 133 億元、5 歲幼兒免學費 62 億元及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0 億元；內政部辦理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 27 億元。

在長期照顧方面，隨著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達成在地老化及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等目標，政府持續推動長照 2.0 政策，加速布建以社區為基礎之照護資源，普及平價長照機構，向前延伸發展預防保健服務，向後銜接在宅醫療及安寧照顧服務，以建構多元且連續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109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共編列 441 億元，包括總預算 19 億元（配合專款稅收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要業務由該基金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27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395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1 億元，約增 13.1%，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計 390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安養照護服務等 19 億元，以及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整建長照服務據點 28 億元。

另為維護全民福祉，政府除提供民眾生存、就業、健康、教育等基本福利服務外，並強化弱勢族群的照顧，包括增進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照顧服務；賡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完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深化老人醫療保健及照護服務；落實兒童及少年照顧與保護工作，以及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等。109 年度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部分 224.7 億元，主要為教育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及特殊教育推展等 114.1 億元；衛生福利部補助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推展身心障礙者服務、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核發、補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與輔助器具

等 96.8 億元；交通部辦理公共運輸系統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置等 13.1 億元。

-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部分 124 億元，主要為衛生福利部補助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及住院看護費用、急難救助紓困等 94.9 億元；教育部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撥補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29.1 億元。
- (三)老人部分 511.5 億元，主要為衛生福利部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老年年金差額核發、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及 65 歲以上離島地區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老人預防保健服務等 509.2 億元；教育部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高齡教育活動等 2.1 億元。
- (四)兒童及青少年部分 759.3 億元，主要為教育部辦理發展並健全學前教育、推動高中職補助學費措施、青少年教育及輔導、弱勢地區學校及學生之扶助、學習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597.3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補助、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補助疫苗基金辦理兒童疫苗採購及接種、兒童預防保健及牙齒塗氟服務等 148.4 億元；法務部辦理少年矯正業務等 9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前教育等 3.1 億元。
- (五)婦女部分 27.9 億元，主要為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學童課後照顧、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教育補助、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教育推展、多元文化教育及交流活動、女性體育活動等 8.5 億元；

衛生福利部辦理孕婦產前檢查服務、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與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等 8.1 億元；內政部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等 5 億元；國防部辦理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營造友善及尊重兩性平權就業環境等 2 億元；科技部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補助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專題研究計畫等 1.3 億元。

(六)農漁民部分 1,689.8 億元，主要為農業委員會撥充農業發展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發展、農村再生、受進口損害救助、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辦理農業及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補助農田水利會會員會費、辦理漁業用油補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等 1,564.3 億元；勞動部補助漁會甲類會員勞工保險保費等 73.6 億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漁民及水利會會員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51.5 億元。

(七)勞工部分 1,452.3 億元，主要為勞動部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1,171.3 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200 億元。

(八)榮民及榮民眷屬部分 1,209.6 億元，主要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榮民退休給付 991.2 億元、補助榮民與榮民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93.7 億元、榮民安養照護及就養給與 74.8 億元、辦理輔導榮民與榮民眷屬業務 35.3 億元、榮民醫療照護與急難救助慰問及安養機構營建工程 13.1 億元。

表 4-4 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類 別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增減%
1. 身心障礙者	224.7	214.4	10.3	4.8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24.0	126.4	-2.4	-1.9
3. 老人	511.5	492.9	18.6	3.8
4. 兒童及青少年	759.3	602.3	157.0	26.1
5. 婦女	27.9	20.2	7.7	38.2
6. 農漁民	1,689.8	1,564.9	124.9	8.0
7. 勞工	1,452.3	1,235.2	217.1	17.6
8. 榮民及榮民眷屬	1,209.6	1,138.8	70.8	6.2

註：1. 本表未含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屬社會福利經費(109年度編列416.8億元)。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部分109年度編列124億元，較上年度減少2.4億元，主要係衡酌少子女化及以往年度執行情形，核實檢討調整減列私立大專校院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1.8億元及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1.3億元。

七、投資教育培育人才，扎根科技研發創新

臺灣於去年WEF公布之全球競爭力報告中，與德國、美國、瑞士並列四大創新強國，所憑藉的正是人才。為期培育、留住及延攬符合國家經濟及社會永續發展之優質人才，政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強化準公共機制；發放2至4歲育兒津貼，減輕育兒負擔；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與均質化；鼓勵學生就近入學，逐步落實適性發展及全面免試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培育符應產業發展脈絡的專業技術人才；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及彈性發展，擴大育才留才攬才；強化產學

研合一，縮短學用落差，擴散大學研發能量；合理分配教育資源，保障偏鄉、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尊重多元族群，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推展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原住民族教育，強化新住民子女教育；深耕教育新南向，拓展國際合作平臺，推動臺灣與世界接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109年度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2,553億元，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480億元，以上中央政府教育經費共編列3,033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15億元，約增3.9%，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50億元，合共3,083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89億元，約增3%。如連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編列數3,386億元，則109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6,469億元，再扣除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72億元、內政部移入幼托整合相關經費36億元及原青年輔導委員會移入相關業務經費2億元（貴院審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所作附帶決議不計入23%），淨計6,359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23%，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3條法定下限，以及第3條之1有關課稅配套措施經費不計入23%算定之金額，以外加方式編列之規定。又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編列包括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之特殊教育所需經費117.3億元，占教育部主管年度預算2,591.8億元之4.53%，以及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經費49.9億元，包括編列於教育部37.9億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2億元，占教育部主管年度預算2,591.8億元之1.93%，均符合現行法律規定。

109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3,033億元，主要係補助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及校務基金經費497.2億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351.2億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341.3億元、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及校務基金經費269.6億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256.8億元、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177.4億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66.8億元、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85.5億元、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72.8億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26億元、推動新南向政策經費15.8億元、推動大專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12.3億元、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480億元等。以上教育經費將透過財務資訊全面公開及相關措施之落實執行，期達公平資源分配、改革教育品質、強化產學合作及弭平學用落差之政策目標。

在科技日新月異及經貿環境快速變動的年代，創新是世界經濟發展的趨勢，AI更是臺灣產業創新、邁向智慧國家的重要關鍵，政府將以領先全球的半導體及資訊與通信科技（ICT）產業優勢為基礎，加速AI晶片關鍵技術研發，鏈結國際AI創新契機，建構AI人才、技術、場域、產業生態系，孕育AI新興應用及產業創新；持續致力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經濟、文化科技創新、晶片設計及半導體科技等產業創新技術；建置學產合作生態圈，以科學園區為區域創新樞紐；全方位培育及延攬科研人才，規劃高階科研人才多元發展策

略，建構科研創新優勢；拓展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研發能源產業關鍵技術。

109年度總預算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編列990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177億元，合共1,167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39億元，約增3.4%。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106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0億元，整體規模達1,523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34億元，約增2.3%。以上科技發展計畫總預算編列數990億元，除支應中央研究院113億元及科技部426億元外，其餘機關共編列451億元，並依計畫屬性分為六個群組，包括生命科技114億元、環境科技34億元、資通電子90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文社會及科技服務52億元、科技政策60億元。未來期盼經由政府與產學研各界齊心協力，共同營造創新研發風氣，提升國家軟實力，並持續引導產業環境往「創新驅動」的思維前進，為國家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八、壯大文化實力，發展多元族群

文化是國家的根本，為厚植文化國力，帶動文化參與，政府積極建構由下而上的文化公共支持體系，藉由文化整體保存政策帶動城鄉風貌再發展，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以發揚在地文化及提振文化經濟產業，持續將臺灣文化創作推向世界，形塑國家文化品牌，達成在地文化國際化目標。109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291億元，較上年度增加5億元，約增1.6%，主要係減列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16.4億元（最後1年）、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15.4

億元（最後1年），增列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1億元、對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捐助4.1億元，新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20.5億元、對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經費捐助7.5億元。

以上總預算編列數291億元，其中辦理文化治理及復育文化生態等所需經常性經費226億元，較104年度相同基礎增加57億元，約增34%，其占預算數之比率則由104年度53.4%，升至109年度77.7%，顯見近年政府於文化硬體設施日趨完善情況下，持續增加經費挹注培育文創人才、傳承無形文化資產等文化軟體建設，落實文化扎根。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119億元，以及國立文化、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與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84億元，合共494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0億元，約增4.3%，將可促進整體文化發展，壯大臺灣軟實力。

為鞏固客語傳承，促進客家藝文整體發展，提升客家產業競爭力及強化客家與世界之連結，109年度總預算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30.1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4億元，約增4.9%，主要係辦理客語深植及傳播行銷11.5億元，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7.8億元，客家藝文發展及文化推廣6.5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3.8億元，合共33.9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減少2.8億元，約減7.6%，主要係依執行進度核實減列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4.2億元。

為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優化原住民族產業經營，並加強原住民

族居住地區基礎建設，109 年度總預算原住民族相關經費編列 259.8 億元，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84.1 億元，交通部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等 106.8 億元，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及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38 億元，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等 16.9 億元，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等 10.1 億元，經濟部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3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加強原住民族醫療保健服務等 0.9 億元。加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66.7 億元，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45.6 億元，合共 352.6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19.5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51.7 億元，約減 12.8%，主要係交通部依工程進度核實減列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工程計畫 32.4 億元、省道改善計畫 14.8 億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0.8 億元、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3.4 億元，增列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11 億元、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6.6 億元；農業委員會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編竣減列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經費 6.9 億元；衛生福利部配合執行進度減列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費 2.4 億元；經濟部依花蓮縣及臺東縣水岸改善需求及工程進度減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 2.8 億元等所致。惟對原住民族之照顧經費，如辦理原住民族事務、教育推展、學生學雜費減免、醫療保健、長期照護、職業訓練等經常性業務經費編列 158.6 億元，仍較上年度增加 1.5 億元，約增 1%。

表 4-5 原住民族相關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說 明
合 計	352.55	404.24	-51.69	本年度及上年度已分別扣除總預算撥補基金重複計列部分19.45億元及19.54億元。
一、總預算	259.75	293.69	-33.94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84.06	83.71	0.35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撥充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13.81億元，主要係增列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及新增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經費。
2. 交通部：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等	106.76	145.79	-39.03	主要係配合工程進度核實減列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經費。
3. 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及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37.97	35.25	2.72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撥充各國立大專校院及高中校務基金5.64億元。
4. 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等	16.94	14.85	2.09	主要係增列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工程等經費。
5. 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等	10.08	10.16	-0.08	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核實減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
6. 經濟部：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3.00	3.00	0.00	
7. 衛生福利部：加強原住民族醫療保健服務等	0.94	0.93	0.01	主要係增列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經費。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66.67	68.22	-1.55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5.12	34.34	0.78	主要係增列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計畫經費。
2. 校務基金：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6.49	6.43	0.06	主要係依原住民學生人數核實增列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雜費等。
3. 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等	3.81	3.74	0.07	主要係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實增列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經費。
4.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等	9.27	11.58	-2.31	主要係配合執行進度減列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費。
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全民造林計畫等	2.66	2.94	-0.28	主要係部分造林案件已屆獎勵年限，撫育面積減少，核實減列全民造林計畫經費。
6. 其他（營建建設基金辦理原住民族建購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培育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科學教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等）	9.32	9.20	0.1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本年度編列相關計畫經費12.57億元（包括補助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地區），須俟花東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9-112年）核定後始能確認原住民地區補助金額，爰暫按上年度預算數估列4.44億元。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0.00	6.90	-6.90	
1.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計畫等	0.00	6.90	-6.90	減列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計畫經費（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已編竣）。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45.57	54.97	-9.41	
1. 原民會：原民部落營造等	6.65	8.50	-1.85	主要係配合執行進度核實減列部落文化健康服務據點計畫經費。
2. 交通部：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等	16.21	20.18	-3.97	主要係配合工程進度核實減列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經費。
3. 教育部：建置校園智慧網路等	0.61	0.81	-0.20	主要係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核實減列建置校園智慧網路經費。
4. 農業委員會：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7.21	6.03	1.18	主要係增列辦理國有林治理及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經費。
5. 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等	7.30	8.85	-1.55	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減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與全國水環境改善等計畫經費。
6. 經濟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等	5.10	7.14	-2.04	主要係配合實際需要及工程進度減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
7. 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等	0.49	0.94	-0.45	主要係配合實際需要核實減列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
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普及鄉寬頻頻接環境等	1.96	2.37	-0.41	主要係配合實際需要減列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經費。
9. 文化部：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	0.00	0.10	-0.10	減列已辦理完竣之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耆社溯源與重塑計畫經費。
10. 國立故宮博物院：台灣原住民影片製作	0.04	0.04	0.00	

九、保障地方財源，平衡市縣發展

為調劑地方財政盈虛，提升地方財政自主，以因應地方政府施政需求，109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賡續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透過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俾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

109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762 億元，與上年度相同基礎之 1,668 億元，增加 94 億元，約增 5.6%，主要係配合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6 項社會福利津貼(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調整經費因應第 3 次 CPI 成長調增等因素增加補助經費所致。以上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地方政府 2,94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51 億元)，以及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等 669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5,378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之 5,233 億元，增加 145 億元，約增 2.8%，對於地方財源挹注將具有相當助益。

109 年度中央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財政收支差短及定額設算等補助款計 1,373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之 1,334 億元，增加 39 億元。對於改制直轄市依現行相關法規所需增加之農民健康保險保費、國民年金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法定社會福利經費負擔，則續予外加補助 56 億元。

上述補助款依支出用途劃分，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480 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417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57 億元、一般性收支差短補助經費 175 億元。其中教育補助經費 480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之 495 億元，減少 15 億元，主要係配合年金改革減列退休教

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等所致。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經由上開財源挹注後，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均已符合地方制度法不低於其改制基準年(103 年度)之相同基礎水準。又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增裕地方歲入財源，以改善地方財政結構，109 年度賡續增編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經費 333 億元。

表 4-6 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合 計	1,762	1,668	94
1. 一般性財政收支差短及定額設算等 補助款	1,373	1,334	39
2. 改制直轄市依法新增經費負擔補助	56	57	-1
3. 保障財源補助	-	1	-1
4. 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333	276	57

十、強化離島與花東建設，增進居民福祉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本院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草案，並經貴院審議通過。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 400 億元，來源包括由中央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101 年度本院依規定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分年編列預算

由國庫增撥該基金，101 至 108 年度已編列 134.8 億元，109 年度賡續編列 10 億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相關建設事項與產業輔導及在地人才培育等。另各部會所編相關計畫部分，主要包括內政部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6.7 億元、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3 億元及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1.9 億元等，交通部編列辦理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34.1 億元、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28.8 億元、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21.6 億元及省道改善計畫 13.5 億元等，農業委員會編列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4 億元等，對花東地區之建設發展均有相當助益。

109 年度中央編列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相關經費共 259.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1.6 億元，其中金門縣較上年度增加 8.6 億元，主要係教育部辦理學前教育配合少子女化對策增加 2.1 億元與交通部辦理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增加 3 億元；連江縣較上年度增加 7.7 億元，主要係交通部辦理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增加 2.8 億元及新增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2 億元；澎湖縣較上年度增加 5.3 億元，主要係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與學前教育配合偏鄉教育發展及少子女化對策增加 1.8 億元，以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供電營運支出增加 4.4 億元。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補助離島地區經費 136.9 億元，主要為本院直撥補助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經費 71.4 億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傳統聚落空間保存再利用計畫等 0.1 億

元，內政部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及污水下水道等 6.4 億元，財政部辦理地方統籌分配稅款與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等 2.3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與學前教育等 16.2 億元，經濟部辦理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等 3.8 億元，交通部辦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與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金門及馬祖港埠建設計畫等 24.1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及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等 2.8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等 4.8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等 2 億元，文化部辦理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等 2.6 億元，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等 0.4 億元。如連同交通作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等 18.6 億元，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 3.8 億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補助油品及液化石油氣運輸費用等 3.6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島地區供電營運支出等 89.5 億元，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澎湖地區供水營運支出等 4.9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辦理離島地區油氣輸儲及行銷費用等 1.5 億元，臺灣港務公司辦理離島地區營業成本及費用等 0.7 億元，合共 259.5 億元。此外，如再將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所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40.8 億元及菸酒稅 8.6 億元一併納入計算，則可供離島地區建設經費共達 308.9 億元。

表4-7 離島地區相關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合計	91.20	49.02	119.28	82.57	41.36	113.95	8.63	7.66	5.33
(一)總預算	44.38	30.15	62.34	37.35	21.82	59.20	7.03	8.33	3.14
1. 編列直撥縣市 政府部分	14.34	11.03	46.06	14.21	10.75	44.89	0.13	0.28	1.17
2. 編列中央各主 管機關部分	30.04	19.12	16.28	23.14	11.07	14.31	6.90	8.05	1.97
(1)行政院主管	0.00	0.02	0.14	0.01	0.02	0.15	-0.01	0.00	-0.01
(2)內政部主管	2.68	2.15	1.57	2.62	2.56	1.67	0.06	-0.41	-0.10
(3)財政部主管	0.77	0.26	1.23	0.77	0.26	1.23	0.00	0.00	0.00
(4)教育部主管	6.29	3.18	6.73	4.38	2.52	4.60	1.91	0.66	2.13
(5)經濟部主管	2.46	1.26	0.03	2.57	0.89	0.03	-0.11	0.37	0.00
(6)交通部主管	13.32	9.22	1.50	10.17	3.05	0.90	3.15	6.17	0.60
(7)勞動部主管	-	-	0.00	-	-	0.00	-	-	0.00
(8)農業委員會主管	0.61	0.35	1.87	0.47	0.35	2.36	0.14	0.00	-0.49
(9)衛生福利部主管	1.86	1.06	1.90	1.26	0.74	1.55	0.60	0.32	0.35
(10)環境保護署主管	0.72	0.63	0.69	0.56	0.31	1.23	0.16	0.32	-0.54
(11)文化部主管	1.24	0.81	0.49	0.27	0.27	0.56	0.97	0.54	-0.07
(12)海洋委員會主管	0.09	0.18	0.13	0.06	0.10	0.03	0.03	0.08	0.10
(二)營業及非營業 特種基金	46.82	18.87	56.94	45.22	19.54	54.75	1.60	-0.67	2.19

說明：對離島地區部分補助金額減少原因，主要係：(1)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金門縣大數據平台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108年度編列0.01億元如數減列；補助澎湖縣政府提升數位政府資訊服務效能發展計畫，109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01億元，較108年度減少0.01億元。(2)內政部補助連江縣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109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1.5億元，較108年度減少0.5億元；補助澎湖縣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09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1.01億元，較108年度減少0.06億元。(3)經濟部補助金門縣辦理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109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2.01億元，較108年度減少0.11億元。(4)農業委員會補助澎湖縣辦理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計畫，109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1.54億元，較108年度減少0.27億元。(5)環境保護署補助澎湖縣辦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09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58億元，較108年度減少0.48億元。(6)文化部補助澎湖縣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108年度編列0.43億元如數減列。(7)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連江縣供電營運支出及電廠維修工程，109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13.95億元，較108年度減少1.54億元。